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
南棟4樓

承辦人：劉雲燕

電話：02-89956159

電子信箱：liu0816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勞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發特字第110300173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30017342A0C_ATTCH7.odt、30017342A0C_ATTCH6.pdf)

主旨：「促進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補助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以發特字第1103001734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行政規則部分規定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就業服務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副本：基隆市政府社會處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(含附件)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(含附件)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(含附件)、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(含附件)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(含附件)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(含附件)、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(含附件)、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(含附件)、宜蘭縣政府勞工處(含附件)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(含附件)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(含附件)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(含附件)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(含附件)、連江縣政府民政處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署長室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蔡副署長室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林副署長室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主任秘書室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(含附件)

